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調字第1183號

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即 原 告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訴訟代理人 陳怡穎

相 對 人 徐崑榮

即 被 告 樓

徐森傑

藍徐錦治

陳進和

伍陳淑雲

羅玉春

陳俊宏

陳雅婷

陳時嘉

劉朝

劉淑惠

徐瑞鴻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280元；
逾期不補正，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」，民法第242條規定「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。但專屬於債務人

01 本身者，不在此限」。債權人依民法第242條規定，代位債務
02 人請求分割其被繼承人所遺共同共有之遺產，應按債務人之法
03 定應繼分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

04 二、經查：

05 (一)原告起訴主張，陳徐秋菊為其債務人，依民法第242條規定
06 代位該債務人分割其被繼承人林田所遺共同共有之遺產，依
07 上開說明，應按債務人之法定應繼分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
08 臺幣（下同）152,801元（計算式：土地面積*公告現值*應
09 有部分*債務人之法定應繼分=553*560*1/2*3/35+1,911*16
10 0*1/2*3/35+12,230*160*1/2*3/35+6,207*160*1/2*3/35÷1
11 52,801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12 費2,28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起訴不合程式。

13 (二)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補正如主
14 文所示；逾期不補正，駁回起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1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7 法 官 廖政勝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
20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22 書記官 吳宣臻